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學分抵免要點

第一條 為處理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雷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需經授課老師同意)
- 三、原五年制專科學校，以其四、五年級所修習課程方能予以抵免。

第四條 准予抵免之成績原則規定如下：

- 一、若欲抵免本學程大學部課程，該科成績必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
- 二、若欲抵免本系研究所課程，該科成績必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第五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二、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士班課程科目。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轉系者，至多得抵免十二學分。
- 二、大學部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百一十學分。碩士班之新生則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本學程課程小組認定。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得採記成績。轉學生與入學新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第八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第九條 一、新生、轉學生與轉系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轉系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前辦理完畢。

二、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不受第八條之限制。

第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初核與複核。初核與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